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擬將美國存託證券股份 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及後續安排的公告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本公司擬申請自願將其美國存託證券股份(「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規定撤銷該等存託股和對應外資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註冊。經從商業角度考量，本公司存託股所對應的H股數量與本公司全部H股數量相比較少，本公司存託股交易量與本公司H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維持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和該等存託股及對應H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定期報告及相關義務涉及較大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從未使用紐交所二次融資功能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具有較強可替代性，可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的融資需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撤銷該等存託股和對應H股的註冊。

因此，本公司擬於2023年1月23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一份25表格，以將其存託股自紐交所退市。該等退市預計在25表格遞交10日後生效。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2月2日或前後。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之後，本公司的存託股不再於紐交所掛牌，而此後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是否會在場外交易市場上交易，將取決於股東和獨立第三方的行動，不涉及本公司的參與。

退市生效後，一旦本公司滿足撤銷註冊的條件，本公司擬向美國證交會遞交表格15F，以根據證券交易法撤銷存託股和對應H股的註冊。此後，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義務即告暫停，除非15F表格被後續撤回或遭拒絕。註冊撤銷及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法下

申報義務的終止預計在15F表格遞交後的90日後正式生效。遞交15F表格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eair.com)上公佈證券交易法第12g3-2(b)條要求的信息。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亦會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報告和其他義務。

本公司擬在存託股自紐交所退市後，在適當時候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以適當方式終止其存託股計劃。本公司H股將會繼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

在上述擬遞交的文件生效之前，本公司保留延遲或撤銷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權利；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